

南雄市关于统筹使用扶贫开发资金投资光伏扶贫项目的公示

为发挥扶贫资金效益，进一步推进产业扶贫工作，确保贫困户实现稳定持续增收，拟由市统筹扶贫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投入南雄市浈江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黄坑镇围背水库建设的光伏发电扶贫项目。现将项目基本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雄市围背水库光伏发电项目共 5.5MWp 总投资约肆仟肆佰万元整（¥44000000.00），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备案证。其中扶贫资金投入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扶贫资金投入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45.45%（根据项目预算报告测算）。扶贫资金投资按定额计算收益，由南雄市浈江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和项目投资风险。

二、项目收益情况

扶贫资金投入年收益分两个阶段计算：第一阶段从第一年到第二十年，按照投资贰仟万元（¥20000000.00）的 8% 计算，即 160 万元/年；第二阶段从第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按照投资贰仟万元（¥20000000.00）的 4% 计算，即 80 万元/年。

三、项目收益分配对象及分配方式

项目投资后 2017 年至 2020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期间，每年项目收益由市扶贫办按照 12 月 1 日在册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做好资产性收益分配到户方案报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通过“一卡通”方式直接划拨到贫困户账户。

2020 年全部贫困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即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结束后，由市政府建立市扶贫基金，所有投资的资产性收益项目收入全部划入市扶贫基金。基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完成后因重大变故致贫的新增贫困户或者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脱贫后又返贫的贫困户发展生产、困难救助、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扶贫开发事业。

公示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公示期间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对此情况有异议的，可向市扶贫办反映。

地址：南雄市扶贫办（市财政局五楼）；

电话：0751-3822006 邮箱：nxssdb@vip.163.com

